

銘傳大學證照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證照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
- 第三條 辦理原則:
- 一、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課程教學目標與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之宗旨須符合,不符合者予以退件。
 - 三、計畫書中請說明證照簡介資訊,內容須包含與產業之關聯性和工作職務連結性以及該證照對學生就業之關聯性與必要性敘述,以利審查。
- 第四條 課程規範:
- 一、開課時段以學生課餘時間(週一至週五中午、晚上或假日時段)為原則。
 - 二、得聘請業師參與課程教授,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並於課程規劃中明確說明業師授課時間及內容。
 - 三、參加課程之學生不採計學分。
 - 四、證照課程不得與正課合併。
 - 五、開課單位須將證照課程小考或模擬測驗考卷及學生成績建檔,作為日後高教深耕計畫訪視評鑑佐證資料之用。
 - 六、上課對象及人數限制:限本校師生,每課程開課人數至少15人(含)以上。
 - 七、鼓勵學生考取證照,以考取證照比率作為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依據。
- 第五條 經費補助:
- 一、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其實際核給之金額、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
- 第六條 審核方式:
- 一、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繳交。
 - 二、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將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
- 第七條 管考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最後一次上課時,對修課同學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教學、授課方式、教材及學習成效等意見,作為嗣後開班、安排教師及授課方式之參考。
 - 三、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得安排成果展示,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